

# 115 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：

(一)對象：本縣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學生。

(二)期間：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5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。

三、獎勵金與申請方式：

(一)獎勵金：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。

1. 通過初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500 元。

2. 通過中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
3. 通過中高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獎勵金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：115 年 8 月 31 日前之考試，收件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(五)截止；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考試，收件至 116 年 3 月 31 日(三)截止。

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08-7320415 分機 3926。

1. 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(如附件 1)、經費結報表、案件辦理情形表及領款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[a251897@oa.pthg.gov.tw](mailto:a251897@oa.pthg.gov.tw)。

2. 本縣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，(免備文) 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金印領清冊(如附件 2)、經費結報表及領款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金印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[a251897@oa.pthg.gov.tw](mailto:a251897@oa.pthg.gov.tw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同一腔調、同一級別認證，曾申請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三)本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追繳。